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推行「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」實計畫

101.08.01 訂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台灣省公私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推行垃圾分類實施要點」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落實校園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，師生共同建立正確環保觀念，提昇生活環境品質。

(二) 建立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觀念，培養愛物惜福情操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。

四、實施場所：各班教室及各處室辦公室。

五、辦法：

(一) 分類項目

分類項目	內容	收集方式
1、棄置類	塵土、樹葉、塑膠袋、便當盒、紙屑、保麗龍碗果皮、如廁後丟棄物、毀損之清潔工具（除塑膠桶外）	集中收集於垃圾袋，封緊袋口→棄置垃圾子母車
2、回收類	(1) 紙類：舊報紙紙箱（盒）影印廢紙等	壓平→網綁
	(2) 鋁鐵罐	沖洗乾淨→桶裝
	(3) 保特瓶、塑膠瓶	沖洗乾淨→桶裝
	(4) 鋁箔包、牛奶盒	抽出吸管→倒光液體→壓扁→桶裝
3、有害垃圾	電池、玻璃罐、電器類、燈泡等	收集→分別包裝→垃圾子母車

(二) 各班教室及清潔區域垃圾集中後，每天棄置垃圾子母車。

(三) 各班設置一般垃圾及四項回收類垃圾桶，並註明項別，以便垃圾分類。

(四) 各教師請利用相關之課程指導學生，正確做好垃圾分類工作。

(五) 每週五中午 12:20~13:20，由義工同學到各班秤重回收可回收類物項，統一集中於聚寶屋，每二個月請收購廠商回收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每個月統計各班成績，四項回收類重量各佔 20%，整理狀況 20%。

(二) 每個月公布前五名予以獎品、獎狀鼓勵。

七、經費：垃圾分類所需各項費用，由學校編列預算。(本年度費用請准予由相關費用下支應)。

八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